



The Holy See

教宗方濟各

宗座牧函

《學會告辭》手諭

藉以調整因年齡之故而辭去宗座任命之職務的規定

「學會告辭」，這就是我在為牧者的祈禱中（參 2017 年 5 月 30 日，聖瑪律大之家，彌撒講道），解釋《宗徒大事錄》的一段讀經（參：廿 17-27）時，所要求的。一項教會職務的結束應被視為是此服務不可缺少的部分，其本身也要求一種新形式的支配。

不管是因年齡的緣故，需要我們準備放棄自己的職務時，或是在業已年滿七十五周歲時，仍要求繼續履行更長一段時間的職責，這種內在的態度是必須要有的。（參：2014 年 5 月 12 日，對羅馬一些宗座學院和修院院長的講話）

凡是準備呈遞辭呈的人需要在天主面前妥善準備自己，拋棄權力欲望和自命不凡的思想。這將會使其以平和及信賴之心度過這一時刻，否則將會出現痛苦和抵抗。同時，凡在真理中需要告辭的人，應在祈禱中分辨如何活出即將開始的新階段，並制定新的生活計畫，且應盡可能地具有嚴肅、謙卑、代禱、擁有閱讀時間和隨時準備提供單純的牧靈服務等特徵。

另一方面，若例外地要求其繼續履行更長一段時間的職責時，便意味著應以慷慨的精神放棄個人的新計畫。惟此等情況不應被視為一項特權，或一項個人的成就，或一項源自友誼和關愛的恩惠；亦不能視為對所提供服務之成就的感激。每次可能出現的延期只能理解為為了一些始終與教會公益相關的原因。這項宗座的決定並非是一種順理成章的行為，而是一種管理措施；因此，它要求應有明智的美德，這將有助於人通過恰當的分辨而做出適切的決定。

在此，本人僅列舉幾項可能的理由作為示例：為恰當完成一項為教會十分有益的計畫所具有之重要性；為確保繼續重要事務之適宜性；在過度期間與部會組織相關的某些困難；在落實由聖座新近頒

布的指南或接受訓導性指導的事宜上，此人可做出之重大貢獻。

針對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接見時，于交付給國務卿伯多祿·帕羅林（Card. Pietro Parolin）樞機的《接見之復函》中所包括的，有關教區主教及由宗座任命的職務領銜者的辭職，本人欲完善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做某些修正，除了由以下規定明確修正的部分外，本人欲重申全部內容。

有鑒於那些無論是在個別教會，還是在羅馬教廷，抑或在教宗代表職務上，因履行多年特別職責所表現出來的慷慨熱誠及積攢的可貴經驗，本人亦深感有必要落實關於因達到年齡限制而放棄職務的時間和方式。在進行了必要的諮詢後，本人認為在這種意義上有必要：

a. 針對上述復函中第二條，有關教區主教、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的規定（參：《天主教法典》401-402 和 411 條，及《東方教會法典》210-211、218、213 條），作一些澄清；

b. 修正有關在羅馬教廷部會擔任首長的非樞機人員和高級聖職人員（參：《善牧》憲章，1980 年 6 月 28 日，5 條 2 項；《宗座公報》80 [1988]，860；《羅馬教廷一般條例》，1999 年，第 3 條；《接見之復函》2014 年 11 月 3 日，第 7 條），以及擔任由宗座任命的其它職務的主教（《接見之復函》2014 年 11 月 3 日，第 7 條）和教宗代表（《天主教法典》367 條；《羅馬教廷一般條例》，1999 年，8 條 2 項；《教宗代表條例》，2003 年，20 條 1 項），因年齡緣故而辭職的規定。

藉此《手諭》，本人規定：

第 1 條：凡年滿七十五周歲者，無論是教區主教、東方教會主教，以及與《天主教法典》381 條 2 項和《東方教會法典》313 條相當者，還是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抑或擔任特殊牧靈職務者，懇請其向教宗辭去牧靈職務。

第 2 條：在羅馬教廷部會擔任首長的非樞機人員、高級聖職人員，以及擔任隸屬聖座其它職務的主教，于年滿七十五周歲後，其職務並不自動中止，然應向教宗呈遞辭呈。

第 3 條：同樣，教宗代表在年滿七十五周歲時，其職務也不自動中止，然此種情況需向教宗提出辭呈。

第 4 條：上述 1-3 條所言之辭呈須由教宗接受，於審量具體情況後作出裁決，方為有效。

第 5 條：辭呈一旦呈遞，上述 1-3 條所言之職務，在當事人獲知辭呈已被接受之前，可視為延期；或相反《天主教法典》189 條 3 項及東方法典 970 條 1 項所作之一般規定，將之延期，無論延期至確定時間或不確定時間。

凡藉此宗座《手諭》所決定之一切事宜，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遵行。我決定藉其在《羅馬觀察報》上之發表，而得以頒布，並在頒布之日起施行，隨後將藉《宗座公報》予以公布。

教宗方濟各

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2018 年 2 月 12 日

在職第五年

(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

Copyright © Dicastero per la Comunicazione -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